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1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并于2019年12月26日发布了《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及实施转型的提示公告》，自2019年12月28日起，“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变更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正式实施基金转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9年12月28日起，《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原《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起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